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李諭勳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4  
電子信箱：yslee5566@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 (A17000000J\_1151400668D\_doc8\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400668D\_doc8\_Attach2.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  
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  
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558號公告訂定，茲檢送「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  
應具之容量」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  
知所屬。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  
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  
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  
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  
總工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  
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  
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  
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  
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  
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